

以此件为准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2〕102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梅江区财政局、平远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6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三、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本资金绩效目标表格将另文下达。

-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 号)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12份)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181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经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3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珠三角 8 市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市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

三、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16460000.00	
一、各市合计				30543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066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广州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066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25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韶关市新丰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韶关市始兴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2252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深圳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252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55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珠海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5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94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佛山市(含直管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256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江门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26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茂名市电白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茂名市信宜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893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惠州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33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惠州市惠东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53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惠州市龙门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34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26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梅州市平远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梅州市梅江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10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汕尾市城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23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清远市佛冈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清远市清城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2023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东莞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023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621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中山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2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10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潮州市潮安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11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云浮市云安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110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韶关市翁源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韶关市南雄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湛江市廉江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茂名市高州市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肇庆市封开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肇庆市德庆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惠州市博罗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03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汕尾市海丰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汕尾市陆河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揭阳市揭西县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066.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4132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13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深圳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252.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4504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504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珠海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55.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510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10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佛山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940.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880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1880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5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6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惠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893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汕尾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东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023.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4046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046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中山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621.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242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124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56.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512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1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6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清远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3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云浮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南雄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翁源县)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惠州市博罗县)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603.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汕尾市海丰县)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汕尾市陆河县)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廉江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高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肇庆市封开县)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肇庆市德庆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揭西县)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	100%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额度占比	≥30%
		质量指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梅江区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批) —梅州市梅江区	1500	
2	平远县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批) —梅州市平远县	1100	
	合 计		2600	